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本科插班生)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4.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5.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复印件
-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7.学费证明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 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 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 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 留学身份: 本科插班生。
- (3) 留学时间: 应明确起止年月。
- (4) 留学专业。
- (5)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 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 (6) 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需支付的具体额度。
 - (7)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

提供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俄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或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出具俄语水平证明,如是否在校进行过语言学习或培训等,并注明学时。

7.学费证明材料

申请人在网报时须提供国内学校出具的学费安排证明材料。

如申报项目外方收取全部/部分学费,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学费来源(学校承担全部/学校承担部分/学生自筹,并注明金额)。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